铜环批复〔2017〕36号

**铜川市环境保护局**

**关于铜川市龙潭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铜川市龙潭水库建设管理处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铜川市龙潭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和新区境内，分左（东）右（西）两岸两条供水管线，水源取自龙潭水库，取水点位于龙潭水库库区内。西线工程：由龙潭水库库区右岸建设抽水泵站，通过加压泵站压力输水管道提升至高位水池后，重力输水至已规划的坡头净水厂，同时管线延伸至坡头工业园区最南边。管道沿线经过铜川市耀州区关庄镇、新区咸丰路街道，全长8.674km。东线工程：由龙潭水库库区左岸建设抽水泵站，通过加压泵站压力输水管道提升至高位水池后，重力输水管线接至新区桃曲坡净水厂。管道沿线经过铜川市耀州区关庄镇、新区坡头街道，全长6.458km。

项目总投资149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76.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2%。

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和环保新区分局负责。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5月24日

 抄送：耀州区环保局，环保新区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

  **共印9份**